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(813023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
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-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23707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2學年度「雙語共備社群加油站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辦理日期：

(一)第一場：112年10月28日(星期六)，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

(二)第二場：112年11月11日(星期六)，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

(三)第三場：112年11月25日(星期六)，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

(四)第四場：112年12月16日(星期六)，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

三、辦理地點：輔導團106教室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，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，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識別。

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藝術領域教師優先錄

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20920



11270870200

取，亦鼓勵跨領域個人報名，或與英文教師共同組隊參加，預計錄取25名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112年9月28日(星期四)起至112年10月27日(星期五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。課程代碼：3976850。

六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研習時間適逢假日，請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八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廖蕙蘭專任輔導員 (egmo0402@yahoo.com.tw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轉231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教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

